

五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《营商看广元“一把手”接热线》专题活动）包件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《营商看广元“一把手”接热线》专题活动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元市广思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元市广思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